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青海循化可持续发展教育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百鑫单一来源（服务）2024-064

合同编号：QHBX-2024-064

合同金额（人民币）：998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中国儿童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教育局

住所地：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南环路57号

法定代表人：马德全

委托代理人：韩文奎

联系电话：0972-8812397

电子邮箱：583206710qq.com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儿童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3号

法定代表人：苑立新

委托代理人：余冬云

联系电话：010-66110826

电子邮箱：cncc_iecc@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16日 青海循化可持续发展教育帮扶项目（青海百鑫单一来源（服务）2024-064）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

割的部分：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

公告；3. 中标人提交的投

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

条款；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8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培训费、活动费、场地费、材料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循化至北京往返交通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对循化县第一幼儿园及第二幼儿园提供技术支持；
2. 开展学生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服务地点：青海循化、北京。

五、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并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组织来京人员如实填写报名表和健康声明（见附件）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7.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双方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对循化县第一幼儿园及第二幼儿园开展技术支持，甲方为乙方在循化县的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硬件设备。

六、乙方职责

1. 对循化县第一幼儿园及第二幼儿园提供技术支持，包括驻地指导、专题培训、跟岗培训。

2. 开展学生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面向90名学生及教师代表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拓展师生国际视野，培养师生创新意识。

3. 乙方负责学生交流营在北京的交通、用餐、住宿等安排。

4. 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相关人员报名。

5. 乙方向甲方提交学生交流营行程安排，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即可具体执行。

6. 宣传推广项目成果，包括主流媒体报道等。

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含税价）998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签署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价）2994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即服务费的30%；完成幼儿园技术支持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价）5988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即服务费的60%；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价）998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即服务费的1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教育局

信用代码：11632128015033075M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积石镇南环路57号

电话：13709709231

开户行：农业银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52824000

账号：28240001040005959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儿童中心

账号：0200002909088104236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3、4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价值，结算服务费。

7. 活动期间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疫情、国家政策等原因），航班、火车延误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原因的意外事件，导致甲方的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将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及赔偿事宜。紧急情况下，为了减少双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调整出发日期、活动安排以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1.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培训资料、课程教学资料、教学方法、支持材料、经营及管理材料等列为机密，不得向包括同行业单位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2. 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期满后不得将其所知的任何机密信息、知识等向他人透露。

3. 乙方研发的教育资源，仅应用于项目指定的幼儿园（即循化县第一幼儿园及第二幼儿园），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指导循化县第一幼儿园及第二幼儿园基于其实际情况研发形成的成果，视具体情况，其知识产权归项目指定的幼儿园所有，或项目指定的幼儿园和乙方共同所有，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4. 如甲方取消学生交流营用房需要或更改用房数量，应在活动开始20日前书面告知乙方。更改或取消后如需再定房间，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以当时实际产生费用为准。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的数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学生交流营用房，乙方应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甲方未付款导致的除外。

5. 甲方应于活动开始20日前向乙方提供参加学生交流营的准确的人员名单，内容包括人员姓名及证件号码。如因甲方提供时间延迟或内容不准确等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6. 学生交流营活动期间用餐安排为清真餐，如有特殊需要请提前沟通，个别人员特殊需求无法单独满足。

7. 学生交流营活动出行期间，甲方参加活动人员需携带相应证件（成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儿童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学生证件）。双方在培训交流活动期间，均应遵守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与个人健康管理。

8. 甲、乙双方如有其他需增加的服务项目，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以双方均认可的形式确认（如传真、邮件等方式）。

十二、通知送达：

1. 双方承诺各自一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本方信息均准确无误且真实有效。一方按对方在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向对方发送信函、电子邮件，视为一方已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 如一方需变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将信函邮寄送达至本合同对方载明的地址时，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对方载明的电子邮箱时，发出电子邮件日即视为送达日。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中国儿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合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时间：2024年11月16日



- 附件：1. 健康声明及纪律规定
2. 特殊需求说明

